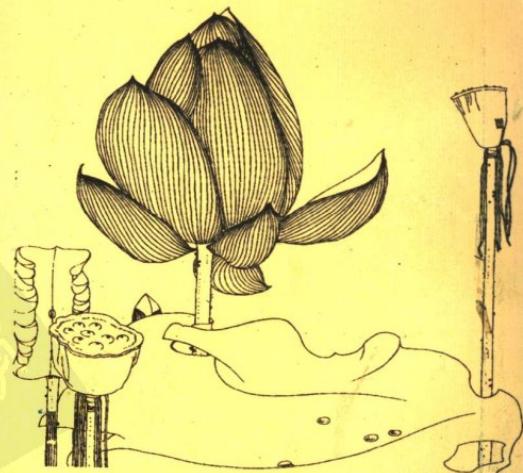


四分律拾毗尼義疏



# 校勘義鈔序

宋餘杭郡沙門釋元照述

南山律要二

于序文二初版世傳記

二開今枝對初版意分科

六種科牒程三初指述本音三初牒章二道牒三初明今正意二初別示二初事沙本急急

此鈔傳世其來久矣或爲之訓解或口以傳授但去聖縣遠在人寡薄城中之乳白漸乖眞林間之偈相承傳謬故使大慈留訓久掩其風末裔問津莫知所適是以積年耽翫四出搜求欲廣見聞固當詮示輒爲序引龐列三科庶使智者觀之所謂思過半矣著撰來意一也駁古異議二也校本差互三也初中夫毗尼爲教厥號行詮行之所依存乎事相往古諸德未窮斯旨競述義疏廣引繁詞唯我祖師拔乎眾見

二三教  
身元曲

刊削搜補顯行世事森列二持統歸三行故事鈔之作最居其首且事則在乎簡要行必憑乎楷模故不廣義章但直舒正節然則聖教宏遠至理淵微或隱伏之深文或廢興之來致無非正說豈患多途學必優柔義須精練是以攬諸要義別錄成章斯文之興抑其次矣是知事義兩鈔表裏相資非事鈔則行無所憑失乎教本非義鈔則解無以發昧於來詮詳其題號兩分賓乃行解兼舉二部之作旨在于此或云戒業二疏不盡之義收拾成文者嘗用對考而文義多同若其不盡止可拾其所遺豈得彼此重見故知

三引之疏。註三。切以  
起。

二列四。附引文註。

二疏義言

三約等語

不爾。或云爲一二疏張本者。且事鈔所指三部顯然。豈是爲疏而爲草判。吾宗學者深須詳鑒。果有所疑。試引誠證。鈔興意云。每所引用。先加覆檢。於一事之下。廢立意多。諸師所存。情見繁廣。今並刪略。止存文證。此明事鈔下序義鈔云。及敎通餘論理相難知。自非通解。焉能究盡。廣如集義鈔所顯。此引文證也。又下明不學無知持犯等義。兩鈔猶同。及乎一二疏始多損益。或復廢前其類非一。此以義證也。又先撰事鈔當武德之末。九年次製此鈔。乃貞觀之初。元年曆相去足顯同時。況貞觀之間。始刪二疏。戒疏八年。業疏九年。以見昔云拾疏不盡。

者得非謬哉。此約時驗也。

又法寶律師

玄

批云。此鈔

國初南山祖師述助釋行事鈔據此所明頗得其實既云助釋則相資之義皎若重輪況指國初而同出之文奄如契合此引古證也釋疑會異委在別論第

二駁古異議者通慧僧錄

贊

寧評此鈔有三種定在事

鈔前撰一曰文義魯質多云首解二曰著述不全埋

二駁古異議二初牒草二隨牒二初判量

名沒代前無序引後無批文三曰備其遺忘略示義章但云將講等古記雖欲救正奈何理寡辭枝況不知疑之所來誠有由矣嘗三復斯語竊所未安故曲辨之俾無後惑原夫此鈔之製蓋集諸師章疏以成

二門今正統三初判量

文體古賢製作直伸義意不務雕飾今則且依彼本  
刪要錄之及乎二疏始加潤色比諸大部辭理彬彬  
與此讐校安得無疑又歷代述作僅兩十家他師之  
義但通標旨解又解等唯首師大疏理趣弘遠爲今  
所宗故獨顯名用簡諸說斯實推寄有本不掩師承  
況首解之言益語從省要亦何質之有而彼輒見指  
斥一不可也又嘗考古本首後不全章節不次名代  
不顯誠如所言然亦未可非於作者故今略以數意  
求之有云草藁纔成便爲他竊未暇輯綴此昔所通  
亦一意也又唐室衰末涉于五代天下紛擾釋侶逃

散諸宗經訓因之殘缺此二意也又祖教流行本於  
關輔江浙相遠過數千里傳文至此訛脫叵知此三  
意也又撰述至今歲時悠遠或傳寫遺漏或紙素零  
脫例如歸敬儀文前無半序比於儒宗書禮亡逸尤  
多況此間見行猶闕下卷可非驗耶此四意也而彼  
未詳直爾輕貶二未可也又製撰之家非唯一轍今  
但攢聚義類不立篇目撮略爲宗復無附釋但標將  
講節爲大科會諸家之異同以區可不列展轉之難  
問用闢深疑解義宛然豈唯備忘三未可也用上諸  
意駁彼三種以見先德曾未討論傳習之流無踐斯

三校本互分二類。初辨諸本者。天台律師  
初釋者。二道釋。初釋者。  
二後古本。三初見行本。  
二後古本。

三承真本

述第三校本差互復有三別。初辨諸本者。天台律師  
允科釋之本則爲三卷。世中見行後得古本止有上  
堪科釋之本則爲三卷。世中見行後得古本止有上  
中兩卷。比三卷者始末皆同。固常持疑無處求決近  
於永嘉得故常寧律師文博一本四卷。卽以上中各分  
爲一。彼自批云。據法寶目錄云有三卷。今止獲二卷。  
細尋此說復按後批始知東夷寄還元有三卷。下卷  
獨亡不傳江左非本無矣。後人不達分中爲下。且應  
目錄之數。豈知失於本趣。不於後進耶。又審諸部隱  
略。指在義鉢而文多不出良由於此。諸師章記輒云  
指誤檢彼無文等。蓋不知所以裁之。故言多率爾。今

二正名題  
二隨律二初正明題

從古本止存上中兩卷復慮重大析開爲四下卷闕如以俟於後二正名題者此間所見古今多本並云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而永嘉一本獨云拾毗尼要然雖理趣一貫其如全缺兩殊又事鈔所指復有多別

或云集義鈔或單云義鈔皆略舉也或云別鈔非同

部也今則從多爲正如文所題又按通慧云埋名沒

代可驗卷首本無撰號後人添入今亦存之三定品

次者自上卷之初至中卷之末總一十六段皆首標

將講而無一二次第之目然諸古本於破僧大意之下卽列僧殘及二不定又間以時非時然後始列四

三教正傳二十六

夷便接捨墮校以篇聚顯然倒亂究其所由莫可知矣昔天台律師降僧殘不定次於四重昇時非時綴于破僧雖云改易而文次宛順於理無損今從彼意總列卷首

二列示

毗尼大綱

起戒差別

十三難

不學無知

轉業變根

破僧大意

時非時

四波羅夷

十三僧殘

二不定

三十捨墮

九十單提

四提舍尼

眾學

七滅諍

四諍



△拾尼義鈔  
分二初題號三編

二標號

二卷文十六初題石

大綱三初題標

二列標六初標七下  
三分初標微  
五卷三初正明初意

#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卷上之上

南山律要二

唐終南山沙門釋道宣撰

## 將講毗尼藏略存六門

第一如來在世制有五名所以不分者如來始從鹿苑終至鶴林隨根制戒乃有萬差何者良由眾生根器不同樂聞有異故令聖制輕重不等緩急有殊諸部輕重乃有無量雖復不同各稱根性皆有奉行之益以是義故聖制本有五名若不爾者付法藏傳云佛現在時分爲五部應成無義又方等云於五部僧學何毗尼又復方廣云互用五部僧物如是等經亦

二點不分。所以二。初  
引文。二義別。二初  
明。三年。阿難。初正  
二。二釋經。

何須引。若依大集文殊問等。佛在世時全無五部文  
意之異。何者。如來爲利他成道證一乘妙樂。將欲演  
說眾生行別。不能一流。遂使方便說三乘之別。此是  
例也。今毗尼藏者。如來旣自不分明知聖現在時無  
其五意。五意若有。亦應如彼三乘別與作名。不可仍  
爲一部問。若無五意。亦無同事而有輕重制者。何以  
經云。我涅槃後。分我毗尼。以爲五部答。如闍王十夢  
經說。設我去世後。分爲五典。非謂在時已有五意。此  
言分者。例彼以解。又解所以不分者。真二義故。一教  
主是一。其誰諍競而得分之。雖佛弟子名有五人。皆

是相承異世傳通化物故言一也。二所被眾生不相  
是非何者眾生利根各各自念良由我等根器不同。  
致令聖制輕重有異有何可諍。各體化意依分修行。  
以是義故聖者之制現無五意但有懸記之言佛去  
世後始有諸部分張。

第二辨廣略異者準增一。六佛俱久住俱說廣略。第  
一壽八萬四千年百年後制廣戒第二壽七萬年八  
十年後便立廣禁第三壽七萬年七十年後立廣教  
第四壽六萬年六十年後立廣教第五壽四萬年四  
十年後立廣戒第六壽二萬年二十年後立廣戒問

二辨廣略異者  
標準二德解二  
初六法具說二

二舍音詩教初達三  
說通四分律二初教  
四

二引第十二初教  
答

若爾並說廣略住滅應等何以四分言佛告舍利弗  
毗婆尸佛式乘佛拘留孫佛迦葉佛修梵行法得入  
住廣說乃至隨葉佛拘那含牟尼佛法不久住然則  
四長二短斯乖何通首解二佛滅者隨說略邊望廣  
說邊故言久住然則二佛隱其說廣但彰其略言不  
久住四佛隱略表廣導其久住故與身子作請之序  
若依五分言前三不久住後三久住更問若爾使有  
廣教尙疾滅耶解云五篇諸戒乃是廣教作業受戒  
廣略通有不局一也安居自恣義亦同之以是而言  
雖法亡滅亦有作業受戒不同餘四受唯被內凡不

三品前轉錄

通末代間。涅槃云。迦葉佛法住世七日。今言久住者何答。據利根者七日假教修行。故經云七日。七日若過。自得淳熟。不假教修。故復言滅其鈍根者。始終假教修行。故今言久住。此是制教廣略而已。化教非無廣略之義。而先略後廣。定次之異。易可思之。

第三說戒時節者。如來在世。但說略教。以略教法言。略包含通於輕重。皆有行益。弟子說廣表眾行法二。又解佛非僧。故不能秉。又解廣是別教。若爲五說利益。不普輕重異。故故善見云。一切諸佛。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不說威德。波羅提木叉解云。略教但指三。

卷上  
如來成道近二  
年正月廿四日  
三事示出見

業而直諫故言教授廣教追事有怖故言威德又四分云汝等自說此是如來最後說戒此是證也問所以弟子得爲犯者說解云五分等佛言不應以天眼見舉應以肉眼見舉他罪又不能令犯者頭破七分如來反前故不得說然佛說戒時節遠近經論不定善見云如來成道二十年前常說略教後付弟子說婆論云佛成道十二年前說者爲無事僧說此略教也四分亦爾隨根所見異故善見亦言過去佛不爲聲聞弟子結戒不犯非故亦不結威德波羅提木叉亦不半月半月說戒乃至六年一說戒一切比丘悉